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										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学院	事业单位	会务培训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会议及培训相关服务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学院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类、咨询服务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、课题研究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学院	事业单位	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教学资源使用、教育社会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学院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学院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学院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类、咨询服务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课题研究、咨询服务、技术服务、信息服务、研究成果转让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	事业单位	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资料费、教学资源使用费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1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1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1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考试院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1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考试院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1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考试院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1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开放大学	事业单位	会务培训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会议及培训相关服务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1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开放大学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类、咨询服务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1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开放大学	事业单位	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期刊费、数字资源使用费、著作权使用费、评审费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1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开放大学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1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开放大学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2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开放大学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2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类、咨询服务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2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	事业单位	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期刊、报纸发行订阅费，广告费，宣传费，资料费，活动服务费，制作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2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2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2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融媒体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2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少年宫（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、北京教学植物园）	事业单位	会务培训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会议及培训相关服务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2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少年宫（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、北京教学植物园）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2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少年宫（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、北京教学植物园）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2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少年宫（北京市青少年科技馆、北京教学植物园）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3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3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3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国际教育交流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3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（北京教育老干部大学、北京教育老干部党校）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3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（北京教育老干部大学、北京教育老干部党校）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3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老干部活动中心（北京教育老干部大学、北京教育老干部党校）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3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3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3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资产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3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4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4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考试命题阅卷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4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4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4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学校基建后勤管理事务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4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4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4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政务服务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4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	事业单位	会务培训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提供会议及培训相关服务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4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类、咨询服务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创业项目对接、人才招聘、人才测评、宣传等服务费，课题费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5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	事业单位	其他经营服务性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	资料费、其他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5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5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5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5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5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5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教育督导评估院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5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档案馆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5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档案馆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5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育档案馆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6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6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6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（北京电化教育馆）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6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6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6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6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6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	事业单位	会务培训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会议及培训相关服务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6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类、咨询服务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6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7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7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7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	事业单位	会务培训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会议及培训相关服务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7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	事业单位	技术服务类、咨询服务类收费	市场调节价的经营 服务性收费	提供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等	双方协商确定	市场调节价	依据该单位法人证书所列业务范围开展的经营性服务；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（财规〔2000〕47号）	
7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7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7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7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西藏中学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7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西藏中学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7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西藏中学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8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盲人学校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8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盲人学校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8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市盲人学校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8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学校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8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学校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8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学校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低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 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 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8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一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8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一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8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一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8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一实验中学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9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一实验中学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91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一实验中学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92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三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93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三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94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三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95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四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96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四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97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四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
98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五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	
99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五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	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	政府制定 财政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	
100	北京市教育委员会	北京第五实验学校	事业单位	工程质量保证金	涉企保证金	工程质量保证金	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，且不高干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	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9号）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质〔2017〕138号）	